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25	下午 5:0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下午 3:05	下午 4:35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5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2:5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3:05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50	下午 5:1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贊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羅智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曾智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彧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鄧焯謙議員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五(1)、(2)項

李健朗署理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	---------------

議程第五(7)項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	----------------

缺席者

馬淑燕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沈豪傑議員	(因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區議會正副主席會議而缺席會議)
鄧賀年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王威信議員, MH	(因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區議會正副主席會議而缺席會議)
吳明岳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2. 恭賀梁志祥議員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呂堅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王威信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黃煒鈴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歡迎常設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李彧孜先生出席環委會會議，接替黎明慧女士的工作。常設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張培仲總監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衛生總督察 2 曾智聰先生暫代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文件：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2 號)

5. 食環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簡介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希望食環署可以在每次會議時彙報因安裝網絡攝錄機後而作出檢控的數字，以便定期檢討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
 - (2) 憂慮雖然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初見成效，但棄置垃圾黑點可能會轉移到其他未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認為食環署應增加人手及資源到區內各處包括黑點進行巡查和突擊檢查；
 - (3) 認為現行的檢控罰則沒有太大阻嚇作用，亦有委員曾經舉報懷疑有人非法棄置垃圾，但發現舉證困難及甚至在收集證據時(如拍照)有危險，而且檢控及執法程序冗長，所以建議政府加強執法及簡化檢控及執法程序；
 - (4) 認為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附近加裝有感應裝置的射燈有較阻嚇非法棄置垃圾；
 - (5) 希望食環署提供更多收集及處理中小型的家居廢物的方法，因為有委員跟據觀察所得，被非法棄置垃圾多數屬於中小型的家居廢物；
 - (6) 指出部分現行在鄉村使用的垃圾站太簡陋及破舊，亦指出天水圍新市鎮的垃圾桶有不足的情況；及
 - (7) 建議政府應該加強宣傳打擊非法棄置垃圾，令市民意識到政府會持續嚴厲地打擊非法棄置垃圾，不敢以身試法。
7. 食環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回應，表示安裝網絡攝錄機是檢控及執法程序的其中一步。而且，在安裝網絡攝錄機之後，並未有發現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轉移其他地方，又認為市民已收到署方大力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訊息。而且，食環署表示除了現行的突擊隊外，在六月已投入一隊新成立的六人突擊隊專責元朗的事務。截至七月已有 18 宗檢控，其中有 15 宗是以新的定額罰款一千五百元作檢控。另外，新成立的突擊隊會因應情況以不同隊伍組合靈活出勤。

8. 主席總結，認為新成立的突擊隊應該靈活地組合執勤，如二人一組，以便可以巡視更多地方。另外，主席認同一般市民在收集有關非法棄置垃圾證據時(如拍照)確實會有一定危險。為令食環署更快及更有效了解區內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並加快安裝網絡攝錄機，主席要求秘書處在會後收集各委員提出的黑點並交予食環署跟進。

第三項：續議事項：

王威信議員，MH 要求港鐵公司交代興建西鐵綫隔音屏計劃進度及工程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7 及 57 號)

9. 主席引述王威信議員在會議前表示因需出席區議會正副主席會議而缺席環委會會議，同時港鐵公司亦表示將在未來數月內向區議會匯報進展，故把是項議程再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和張木林議員要求討論木棉花樹對居民影響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3 號)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每年初春時分木棉花盛放，但花落時果實的棉絮卻會影響市民的呼吸系統和環境衛生，認為相關部門應管制木棉樹的增長並避免再次栽種木棉樹，亦引述廣州市的情況表示過去十年未有栽種木棉樹；
- (2) 引述衛生署回覆指有過敏性鼻炎、患哮喘病者應盡量遠離致敏原，但木棉樹隨處可見，市民難以避免吸入木棉樹的棉絮，需帶上口罩避免引起過敏症狀；
- (3) 另有意見指樹木花開和結果屬自然現象，讓市民欣賞整個生命週期的每一個階段，不應因個別意見而決定移除某些樹木，影響物種的延續；木棉樹亦為原生植物，經過長時間的自然生長適應了本地的氣候和水質，與本地其他動植物長期共同演化，與其他物種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 (4) 曾建議相關部門移除木棉樹或其果實，但部門以樹木保育和自然落棉現象為由未有接納建議；亦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取締木棉樹，例如移除野生、矮小或健康狀況不佳的樹木，重新栽種其他樹種；亦可遷移木棉樹至遠離市區的地方；
- (5) 知悉有食環署清潔工人在街上清掃棉絮時令棉絮飛揚，除了建議食環署在飛絮季節加緊清掃街道，亦應教導清潔工人用

水弄濕棉絮以方便清理，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及

- (6) 得悉木棉有藥用價值，查詢可否聯絡有關人士收集木棉，避免造成浪費。

11. 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表示康文署會加緊清理轄下康樂場地的落棉，以減少棉絮隨風飄揚的情況；若發現棉絮落地繁衍，康文署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考慮移植或移除植物幼苗。

12. 主席總結，近年政府已停止在區內種植新的木棉樹，亦知悉木棉樹並非指定栽種的品種。同時，主席亦要求相關部門加緊處理棉絮飛揚的問題和移走野生木棉樹，避免影響民居。

第五項：委員提問：

- (1)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部門正視鄉郊道路非法胡亂放置環保斗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4 號)
-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李健朗署理總督察 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錦堊路發現有非法放置環保斗的情況，該環保斗佔據了一條行車線，對駕駛者構成危險，委員引述警方表示會票控環保斗東主，但後來卻不了了之；亦不滿警務處指出本年首五個月所涉及的環保斗並未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造成嚴重阻塞，若發生危險才處理問題則會太遲；
- (2) 認為現時由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牽頭的聯合工作小組雖專責研究環保斗的問題，但暫時未有訂定規管環保斗作業的措施；建議政府就環保斗訂立發牌和登記制度，或環保斗放置在路旁時除了須放置交通錐和反光板外，亦應展示許可證的編號；
- (3) 表示一般車輛如違例在路旁泊車，警方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環保斗卻不屬於車輛，不受《道路交通條例》管制，建議警方考慮用其他條例檢控路旁放置的環保斗；及
- (4) 表示早前收到有關紅棉圍和大棠路放置環保斗的投訴，認為警方可聘用拖車公司即時拖走違法放置的環保斗，反之地政處現時張貼告示要求有關人士需在 48 小時內拖走環保斗的做法沒有太大的阻嚇作用。

15. 警務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闡述要判斷環保斗會否對駕駛者或行人構成即時危險，需考慮環保斗的擺放方式、道路上的汽車流量，以及擺放位置和道路設施有否造成即時危險，並舉例說明若有環保斗放置於壽富街，由於則屬即時危險並將予以移除；
- (2) 在接獲和審批環保斗的申請時，警方將考慮放置的環保斗是否因道路工程和維修的需要而申請放置；
- (3) 雖然定額罰款不適用於環保斗，但若環保斗對道路造成阻塞，則可作出檢控；及
- (4) 就錦塋路違例擺放環保斗的情況，警方將於會後再作實地視察和跟進。

16. 元朗地政處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張貼通知，要求有關環保斗的擁有人在張貼通知後一日內移走環保斗，若環保斗表面留有電話號碼，地政處人員亦會致電通知擁有人移走環保斗；若一日過後環保斗仍未有移走，則會由地政總署的承辦商移走。

17. 主席總結，要求警方就違例擺放環保斗的情況加強執法，並與地政總署合作處理環保斗的問題，同時希望有關部門積極探討處理環保斗的政策問題，包括申請擺放環保斗的程序和相應的安全措施。

**(2) 文光明議員和杜嘉倫議員關注行人路長期被霸佔作倉存泊車用途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0 號)**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黃陳淑英學校至大生圍村口一帶路段雜草叢生，成為狗隻便溺的黑點，影響該處環境衛生，附近行人路亦長期被車輛霸佔並放置雜物，市民須繞過馬路而行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除了要求警務處對違例霸佔行人路的情況採取嚴正執法外，亦要求地政處在該處放置石墩，防止車輛在行人路上停泊；
- (2) 指出海錦花園轉入下新圍村村口的某段彎位屬政府用地並放有多個貨櫃，有部分貨櫃甚至接駁至供電系統提供照明和冷氣，委員向元朗地政處反映問題後只移走了一個貨櫃，其他貨櫃仍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希望地政處積極跟進問題；及
- (3) 指出大生圍村口一帶在雨季來臨時造成水浸，多年來向不同部門投訴仍不得要領，希望部門能協調並儘快改善排水設施。

19. 元朗地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地政處人員曾實地視察，發現該處行人路部分路段位於政府土地，部分路段位於私人土地，巡視當日已發現建築材料已被移走，而政府路段的一輛棄置私家車亦由地政處的承辦商移走；
- (2) 表示該處的雜草問題已轉介地政總署轄下的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以安排清理雜草；
- (3) 已轉介水浸問題予渠務署跟進，並引述渠務署回覆指有關路段周圍的地勢較高，垃圾和枯葉容易被附近地勢稍高的位置沖到渠口造成淤塞，渠務署已向食環署和元朗民政處反映有關問題，並期望有關部門加強清掃街道和清理鄉村渠道；及
- (4) 將於會後跟進海錦花園轉入下新圍村村口彎位路段的貨櫃問題。

20. 主席總結，期望有關部門積極了解該處頻頻發生水浸的原因並盡快改善該處的排水設施。同時，亦希望地政處在大生圍村口一帶路段加設欄杆和石墩，防止行人路被車輛霸佔。

**(3) 麥業成議員關注區內店鋪抽油煙系統擾民情況，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店鋪抽油煙系統的安裝及使用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5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一般食肆均會安裝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妥善排放油煙或煮食氣味，若食肆的排氣管道向上排氣，會影響地鋪上的住戶樓層，反之向下的排氣管道則會滋擾行人；部分食肆亦未有定期清潔排氣管道，以致排放系統未能完全發揮功用；
- (2) 知悉食環署和環保署均有監管油煙排放的情況，但食肆的防污或排氣設施久用後或未能有效減除油煙，只有當相關部門在接獲投訴時才要求食肆作出改善，否則食肆難以自改善設施，因此要求部門加強巡查食肆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 (3) 關注若食肆並非使用氣體燃料烹煮食物，則不受相關條例監管；及
- (4) 若食肆違規排放油煙，會否有定額罰款或扣分機制，以及具體的執行情況。

22.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食肆在處所內安裝或改裝耗用燃料的設備或煙囪而其燃料耗量超過規定上限(液體燃料:25 公升/小時；固體燃料: 35 千克/小時；氣體燃料: 1,150 兆焦耳/小時)，必須事先獲得環保署批准，食肆亦須安裝適當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及煙囪位置不會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
- (2) 食環署在發出食肆牌照前亦會尋求環保署的意見，就個案的具體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及煙囪排放位置提供意見；及
- (3) 食肆使用燃料或電力煮食時須妥善保養及維修相關設施，以避免排放油煙或煮食氣味滋擾鄰近居民，環保署若發現食肆因防污設施不足或運作不善，會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要求食肆負責人採取適當措施，以消減空氣污染。

23.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接獲食肆牌照申請時會檢視申請符合包括通風設施、隔油設施等標準；
- (2) 就食肆通風設施的規管，食肆亦須妥善設計煙囪及排氣設施，所有在處所內安裝的抽氣扇須距離地面或路面至少 2.5 米高的地方，避免排放油煙或煮食氣味污染環境及構成滋擾；
- (3) 食環署亦會在恆常巡查時監察通風設施的運作情況，亦會在接獲投訴時安排巡查食肆，並與環保署緊密聯絡；及
- (4) 若食肆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可被扣分，甚至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若食肆違例排放油煙，即屬違反發牌條件，食環署會向違例食肆發出警告信，食肆屢次違反條件則可獲發暫停甚至吊銷牌照。

24. 主席總結，要求環保署和食環署加強巡查食肆並確保通風設施正常，並嚴格執行違例扣分和警告信的制度，以減低油煙對市民的滋擾。

(4)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減少年宵市場廢棄物品及垃圾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6 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每年年宵市場過後攤檔的商販均會丟棄大量垃圾，當中不乏全新未用的物品，或只使用了幾天的煮食爐具，造成浪費，同時亦須動用公帑清理垃圾；

- (2) 建議康文署在轄下場地舉辦年宵市場或其他大型活動時應訂立明確的租約條款，要求攤檔檔主必須自行處理垃圾，否則康文署或主辦機構將施加刑罰；希望食環署在籌備下年年宵市場能在租約內加設處理垃圾的要求；
- (3) 建議在年宵市場的一角設立環保收集箱，由攤檔自行把可再用的物資放到該處，然後由慈善團體收集後轉贈給有需要人士，以減少有用物資被棄置；及
- (4) 查詢舉辦年宵市場時是否由食環署向康文署租用所有場地，然後由食環署或康文署與攤檔檔主統一租攤檔，若檔主在場內有違規行為，是否由食環署或康文署規管經營者的行為。

26.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在各年宵市場內均設有收集箱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以便分開收集紙皮、塑膠和金屬類物品，由於年宵市場完結後須盡快把場地還原，食環署會盡快把各項物料分類回收；在清理垃圾期間，如有相關組織及團體在場內自發進行回收活動，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及
- (2) 表示舉辦年宵市場的場地屬康文署管轄，而食環署則與各攤檔檔主簽訂租約。

(5) 沈豪傑議員、程振明議員、張木林議員、黎偉雄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全面修葺鄉郊區舊式垃圾站(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7 號)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鄉郊地區設有多個開放式垃圾站，但許多垃圾站上蓋破落、鐵皮牆壁缺損，要求食環署能優化垃圾站的設施和改善垃圾站的環境；另外鄉郊垃圾站內缺乏污水渠，清洗垃圾站後只能把污水排進行人路的雨水渠，影響行人和環境衛生，認為清洗垃圾站後應抽走污水並加以處理，而非直接排放至附近的雨水渠；
- (2) 關注鄉郊人口不斷增加，現有鄉郊垃圾站在多年前興建，設施和容量均不足以承受龐大的垃圾量，認為現時應檢討鄉郊垃圾站的設計並重新興建設施；

- (3) 指出有個別人士乘一時之便把垃圾丟棄在垃圾站附近的空置土地上，食環署在清理垃圾時用大型垃圾車夾起垃圾，致令地面破損和出現凹陷，導致積水和積聚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亦知悉有部分欠缺公德的人士把垃圾丟棄在垃圾站上蓋，下雨時污水夾雜垃圾一湧而下，希望能在垃圾站上蓋加設直板以防止垃圾聚集；
- (4) 關注有部分鄉郊垃圾站未設有圍板，垃圾暴露在炎夏中容易產生臭味；另有指部分垃圾站外的空置土地被圍板圍封，在晚間時賊人容易匿藏該處，對市民的人身安全構成危險；
- (5) 認為鄉郊垃圾站的衛生情況惡劣是源於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認為食環署在改善鄉郊垃圾站的設施時能一併處理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
- (6) 要求在鄉郊垃圾站加設三色回收箱，鼓勵市民把垃圾分類，以減少垃圾量；及
- (7) 表示歐洲並無設有垃圾站，反之是由垃圾站下的綜合系統處理垃圾，建議政府可參考外國的經驗完善垃圾處理的過程和設施。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會因應實際情況及緩急先後，安排有需要的垃圾站進行檢查和維修，同時食環署亦會跟進垃圾站的衛生情況和通知有關部門處理垃圾站附近路面不平和凹陷的問題。

29. 主席總結，要求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食環署檢討鄉郊區垃圾站的設施並作出更新。

**(6)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和杜嘉倫議員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嚴懲胡亂張貼廣告標貼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8 號)**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區內如大馬路和康樂路交界、新北江商場外等地方出現許多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業宣傳品的情況，除了在大廈外牆和燈柱外，亦在交通燈和行人輔助設施等發現不同的廣告標貼；
- (2) 曾主動聯絡廣告標貼內的聯絡人，要求移除廣告並獲接納；及

- (3) 引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中表示本年一月至今共檢走超過 1,100 個易拉架，但食環署只發出 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向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提出 10 宗檢控，認為食環署未有積極檢控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又指出食環署人員一般會先行勸籲營業員自行移除易拉架，並無即時檢走易拉架，又認為食環署可按照宣傳品的內容積極檢控宣傳品的受益人。

31.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一旦發現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業宣傳品，例如橫額和易拉架，食環署能即時移除有關物品，但能否向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提出檢控，則需視乎能否在現場發現張貼或擺放相關宣傳品人士等證據，若能蒐集足夠證據，食環署會考慮檢控宣傳品的受益人。

32. 主席總結，要求食環署積極處理並嚴懲胡亂張貼廣告標貼和在路旁展示易拉架的行為。

**(7) 馬淑燕議員、呂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和黃煒鈴議員要求加強天水圍區滅蚊，清除蚊蟲滋生地及解決花槽位置疏水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9 號)**

3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34. 委員表示近日天氣潮濕炎熱和雨量上升，康文署和房屋署轄下場地的部分花槽疏水設施不足，容易產生積水和滋生蚊蟲，要求部門加強清理積水和做好防治蚊患的工作。

35. 房屋署代表回應，要求潔淨承辦商定時執行防治蚊蟲的工作，亦會加強巡查花槽和地盤，清除積水和保持地方清潔。

36. 主席總結，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清理積水和做好防治蚊患工作。

**(8) 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和張木林議員要求討論有關私人土地植物影響公眾人士安全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1 號)**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鄉郊區有很多行人路被私人土地上的植物遮蔽，行人被迫走出馬路，險象橫生；
- (2) 引述地政處的書面回覆中表示許多鄉郊的私人土地為舊批農

地，在該批農地上有植物叢生的情況亦無權執法，因此以在私人農地種植大麻為例，查詢政府部門會否對有關情況視若無睹；表示舊批農地的業權人缺乏經驗自行清理私人土地上的雜草，查詢相關部門能否恆常清理私人土地的雜草，以免影響行人；

- (3) 曾向元朗地政處反映私人土地上植物叢生以致影響公眾行人路的情況，地政處亦表示會發警告信予私人土地的業權人，但植物叢生的問題依然沒有改善，認為地政處沒有積極採取措施改善問題；建議地政處可先進行修剪植物的工作，然後向私人土地的業主追討費用；
- (4) 另引述地政處書面回覆內表示無論地契是否載有條款規定，私人地段的業權人均須妥善護養其地段範圍內的樹木，若該些樹木引致人命傷亡，業主可能需要付上法律責任，並以橫洲井頭村有私人土地樹木的橫枝曾多次折斷的情況為例，向地政處反映情況後地政處發信要求業主撰寫樹木報告，其後地政總署接受報告後仍發生橫枝折斷的情況；
- (5) 表示若在私人土地發生樹木倒塌的情況，消防處會即使移除危險樹木，查詢政府部門其後會否追討費用；及
- (6) 反映有市民在議員辦事處旁的政府土地放置一株 1.3 米高的盆栽，後來收到地政處的警告信要求盡快移除，查詢應如何處理，及後若由議員辦事處自行移除植物後被該盆栽的擁有人追討賠償，又應如何處理。

38. 元朗地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各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均會在其管轄範圍內定期修剪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和植物，並進行清理工作；
- (2) 地政總署在批出土地時會與承批人簽訂地契，承批人成為私人土地業主後須遵守地契條款，不同時期簽訂的地契條款不盡相同；
- (3) 近年所簽訂的地契內已加入條款要求業主護養私人土地內的草木；如地契載有條款要求業主妥善護養草木而業主未有遵從條款，地政總署會向涉事業主發出警告信要求作出改善；但由於大部分的新界農地多屬集體官契的舊批農地，該等農地的地契內並無列明草木保養的要求，因此地政總署沒有權力要求有關地段的業權人清理植物，或進入私人土地清理植物；

- (4) 若樹木倒下並對市民有即時危險，市民可聯絡警務處尋求協助，並由消防處處理有關情況；及
- (5) 若該盆栽在私人土地或短期租約範圍內，而該範圍的地契條款內有草木保養的條款，地政處會發信予該地段的業權人要求改善情況；若盆栽在政府土地上，地政處會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問題。

39. 主席總結，若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未有妥善管理私人土地範圍內的草木，相信有關部門可發信甚至以票控的方式處理，要求業權人修正有關情況。

**(9) 麥業成議員和杜嘉倫議員強烈要求新田購物城增加廢物回收設施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2 號)**

4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新田購物城將於 8 月開幕，但從購物城的規劃圖則並沒有列明垃圾及廢料處理設施，關注規劃是否符合食環署和環保署就垃圾處理設施的要求；
- (2) 雖然購物城是私營項目，估計新田購物城的對象是過境旅客和水貨客，擔心屆時在場內和場外會產生不少垃圾，亦擔心購物城內的垃圾處理設施不足會對食環署和鄰近回收站造成額外負擔；指出環保署現時鼓勵購物城設立三色回收桶的做法未能有效妥善處理廢物，要求部門能監察購物城並提出具體的廢物處理方案；及
- (3) 關注新田購物城的臨時規劃許可只有三年，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屆時三年後新田購物城希望延續經營，查詢新田購物城是否可繞過規劃要求而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41. 環保署代表回應，新田購物城的物業管理公司表達加設廢物回收設施，環保署已向購物城管理公司提供資料，以便管理公司設置垃圾收集處，把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垃圾分隔存放和運走；環保署會屆時巡視場地。

42.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不會為購物城等私營項目提供垃圾收集服務。

43. 主席總結，表示可在新田購物城開幕後繼續跟進和監察該處的垃圾收集情況。

**第六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3 號)**

4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4 號)**

4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5 號)**

4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6 號)**

4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其他事項

4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